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100 年 9 月 9 日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 參、審議案件：

案一、「青境休閒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制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非都市土地開發、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依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且候選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金額。
3	應確實依各項地質安全措施、監測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執行。
4	正式營運後一年內應依環境教育法申請通過環境教育場所認證。
5	雨量監測資料應於園區內即時公佈予遊客知悉，並同時將警戒、關園及疏散等之標準公佈。
6	聯外道路設置基準應依各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於開工前將各主管機關核定結果報本府環保局備查。
7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案二、「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第二次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制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分析光學級聚脂膜廠之需求性。
3	應詳實說明符合本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之檢核情形，並具體提出規劃內容。
4	應將工十二工業區範圍內所有工廠一併納入評估，以真實反應該區域之環境現況與影響程度。
5	應就所使用之資源、原料與產出之廢棄物（污染物）間進行全面檢討，提出具體之減量（輕）對策，以及可達成之效果。
6	應提出已取得用水水源之證明文件，並評估對周遭區域用水之影響。
7	應加強人文社經環境之調查評估及民眾參與程度。
8	應詳細說明基地原核定內容、開發計畫及現況（含既有環評案開發現況）。
9	環境調查及監測計畫應涵蓋本開發案可能影響範圍，並應考量當地居民之意見。
10	交通動線及改善措施應再詳細說明，並檢附清楚圖示。
11	地質安全資料及土壤監測結果分析應詳細說明並檢附清楚圖說。
12	應完整列出所使用之原物料種類及其產出之污染物（含物質安全資料），並模擬其污染擴散情形；另應就各項環保法令（含將公佈之草案）管制項目與符合情形進行說明。
13	本報告內容欠詳實，應針對委員（單位）所提各項意見具體詳實說明，提送修訂本時若經承辦單位檢核有未盡具體之情形，將逕予退回不予排會。

肆、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 「青境休閒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制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非都市土地開發、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依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且候選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金額。
3	應確實依各項地質安全措施、監測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執行。
4	正式營運後一年內應依環境教育法申請通過環境教育場所認證。
5	雨量監測資料應於園區內即時公佈予遊客知悉，並同時將警戒、關園及疏散等之標準公佈。
6	聯外道路設置基準應依各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於開工前將各主管機關核定結果報本府環保局備查。
7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結束：上午 11 時 0 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請估算本基地綠地澆灌用水量？其中香樹苗區之澆灌用 3CMD，回收山泉水順地重力澆灌，收集屋頂雨水澆灌建物旁綠地，雨水收集槽容積？放流水平均產生 12CMD 之污水泵送到檀香木林區澆灌，其澆灌用水需求量？
- 二、填方區施工時，除分層確實夯實外，於外露坡面設計加勁擋土牆，並配置地層傾斜管定期安全監測，請說填方區之土方夯實方法，設置擋土牆之位置及長度？
- 三、本案施工階段設置二座臨時滯洪沉砂池，營運階段此二滯洪沉砂池已拆除，建議補充說明雨水收集系統？
- 四、暴雨量超出滯洪量時由溢流口溢入山溝，發生此一情況之頻率宜推估，溢入山溝對下游影響如何宜說明。
- 五、污水量不多平均日 12CMD，污水處理後零排放應有可能，宜評估規劃。
- 六、增設傾斜管有助於瞭解邊坡穩定情形，是否已有觀測數據？如何利用資料發佈警訊？
- 七、附件二，P4 之圖一，地質剖面切了 6 條，但僅提供 4 個剖面，尤其是 EE' 剖面有順向坡，更應提供審閱。
- 八、開發單位以永續經營自許，值得肯定。建議朝取得環境教育場所認證之目標努力，在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增設環境教育展示。
- 九、植栽部份，停車場喬木各樹種之數量及農路喬木各樹種之數量應予明確。
- 十、營運期間，有關喬木宜予胸高部份給予標示該喬木之特性。
- 十一、防災計劃中提出之第一階段標準為連續 3 小時每小時雨量達 30mm，建議檢討其他資料標準，由累積雨量也是可行方式。摘要說明 4 提出不同標準。
- 十二、水土保持計劃是否已定案？圖號 7-1-1 似乎可行性不高，請具體說明。
- 十三、根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6 點，「基地聯絡道路，應至少有獨立二條通往聯外道路，其中一條其路寬至少八公尺以上」經查本案之二條聯外道路皆沒有達到這個規定。
- 十四、請釐清目前國有非公用土地與開發者之法律關係。
- 十五、基地地層剖面圖缺 E-E'，F-F' 應補充於說明內。
- 十六、剖面圖中 BH-11 處之開發建築及強度請說明，因該處坡度約 30 度以上，且崩積土之厚度甚多，是否可避免開發或加強植栽補強，或採最佳方案。
- 十七、本次說明 P.7-4 倒數第二、五行表 7-1-3 應為 7-1-3 (1)。
- 十八、夜間照明可加強使用太陽能照明。
- 十九、建議於營運時可加入自主式導覽及開發時水保之過程圖面，讓遊客知悉園區內之環保用心，且可配合環境教育法宣導，並可針對學童設計遊程，

以應為召徠。

- 二十、報告書 5-16 頁中生路在本處路寬為 6.2~7.5 公尺，惟經現場勘查中生路由北宜路中生路口至基地處之中生路路段長度如報告書 5-6 頁所述約 300 公尺，其中某些路段之寬度僅約 4M 左右，雙向會車恐有困難，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作業審議規範」請逕洽主管機關確認。
- 二十一、簡報第 9 頁敘明已取消原規劃之露營區，且現有農路路徑整修為 2M 休閒步道，相對農場未來吸引人數應會略有調整，故請一併載明，另未來是否承諾總量管制不再擴充。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 一、審查結論一：涉及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部分，因本基地係屬非都市土地，請修正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案是否經農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經營休閒農業之場地。本案申請程序目前階段為何？
- 三、申請基地業已超過 2 公頃，涉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局審查意見第 1 點回覆說明及修改頁碼有誤。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及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第二次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制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分析光學級聚脂膜廠之需求性。
3	應詳實說明符合本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之檢核情形，並具體提出規劃內容。
4	應將工十二工業區範圍內所有工廠一併納入評估，以真實反應該區域之環境現況與影響程度。
5	應就所使用之資源、原料與產出之廢棄物(污染物)間進行全面檢討，提出具體之減量(輕)對策，以及可達成之效果。
6	應提出已取得用水水源之證明文件，並評估對周遭區域用水之影響。
7	應加強人文社經環境之調查評估及民眾參與程度。
8	應詳細說明基地原核定內容、開發計畫及現況(含既有環評案開發現況)。
9	環境調查及監測計畫應涵蓋本開發案可能影響範圍，並應考量當地居民之意見。
10	交通動線及改善措施應再詳細說明，並檢附清楚圖示。

11	地質安全資料及土壤監測結果分析應詳細說明並檢附清楚圖說。
12	應完整列出所使用之原物料種類及其產出之污染物(含物質安全資料),並模擬其污染擴散情形;另應就各項環保法令(含將公佈之草案)管制項目與符合情形進行說明。
13	本報告內容欠詳實,應針對委員(單位)所提各項意見具體詳實說明,提送修訂本時若經承辦單位檢核有未盡具體之情形,將逕予退回不予排會。

肆、結束：上午 12 時 30 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兩座晶園廠（3A 廠及 3B 廠）3A 廠已設置完成，3B 廠可能未設置？若未來設置，請說明位置？原每座廠產量由 56,000 片/月（總量 112,000 片/月），本案本區面積由 10.13 公頃增加為 12.18 公頃，增加 2.05 公頃，此增加面積扣除南亞科污水處理廠外，是否作廠區用地？晶片產量增加 8,000 片/月之作法？
- 二、P.7-15 既有污水處理廠有四座，每座處理廠之處理流程是否均相同，處理之廢水來源？目前處理現況？此四座污水處理廠之處理廢水量為 7,556CMD，但晶圓廠產生之廢水量高達 14,700CMD，既有污水處理廠無法容納處理此廢水量？
- 三、請補充晶圓廠用水之質量平衡？
- 四、對審議規範之說明，應有更詳細具體完整之說明。
- 五、建議補充說明工十二工業區目前之開發現況，包括已設置之工廠及面積，原規劃計畫，承諾之用水量，空氣排放總量等，本案開發有無超過原承諾之污染排放量。
- 六、本變更後所引進人口數比變更前並無增加，但機車停車位增加 659 車，理由為何？
- 七、晶圓廠研磨廢水如何處理。
- 八、工業區廢水處理後放流水標準是否有改變，請確認。
- 九、放流水宜納入環境品質監測。
- 十、節能減碳措施之實際效果宜予估計。
- 十一、廢水 N.P 濃度如何？廢水處理有無能力處理。
- 十二、P.5-30 聚酯膜建廠工作進度何以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均同時進行。
- 十三、綠建築如何考慮宜補充。
- 十四、基地內動線及對外聯絡道路宜再作整理與明示。
- 十五、開挖深度為 2.2~6m，擋土設施為鋼板樁並不恰當，應作合理的規定。
- 十六、應有變更前後可能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情況之比較，並擬定具體防制對策。
- 十七、動物生態調查未提及有害類之昆蟲，如紅火蟻，如紅火蟻已入侵，則剩餘土石方不宜外運。
- 十八、「40m 內無地下水」之敘述存疑，且調查時間點已超過 5 年，環境也許已有變動，宜重作調查，並檢驗水質。
- 十九、本開發案，用水量每日增約 15,000 噸，宜詳細檢討來源及地區用水之競合。提供南科污水處理廠能量及能力資源，尤其是針對修訂之水污染（對光電、石化、半導體業）新增管制類別，提供既有監測報告（如生



物急毒性)。

- 二十、提供擬使用之化學品清單，尤其是毒化物、危險性物質、及臭味物質及管理方式，說明因應 REACH 之現況。
- 二十一、環境調查宜說明日期、執行單位，可能的話列入附件，污染模擬，亦比照辦理。
- 二十二、開發場址之土壤重金屬總銻屬第五級，鎳、鉛、鋅屬第四級，宜說明後續動作。
- 二十三、環境品質監測項目、監測點及管理，宜參考行業相似工業區，如科學園區之作法，及修訂之水污法及空污法，再檢討。
- 二十四、廢棄物處理方式，宜再檢討，以工業區內回收再利用為優先，區外處理及境外處理宜補去處及相關單位同意函。
- 二十五、審議規範對應之說明，宜補充依據之數據及量化之目標，尤其是溫室氣體排放量評估（分施工、營運）以及規劃工業區能源供應中心以為碳中和措施之一。
- 二十六、宜一併納入工業區現有廠家的環境衝擊。
- 二十七、宜於報告中具體說明節水措施及承諾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之比例及廢水處理及回收再利用之比例。
- 二十八、光學級聚酯膜廠因使用之化學物質複雜，故衍生之廢水性質（用水量大、廢水量少）具有其特異性，宜說明傳統污染物以外之新興物質。
- 二十九、本案每月衍生之廢棄物無法回收再利用者多委外處理，包括晶圓每月約 3,000 噸，光學廠每月 53.7 噸，其特性為何？若為有害廢棄物，則須交待貯存、清除及處理之要求。
- 三十、本案挖填方量大，挖方為 11.9 萬噸，填方量 1.6 萬噸，棄方量達 10.3 萬噸，可否減量，並不宜於填方區有建築之設施。
- 三十一、使用之特殊化學品，其資訊公開之方式為何？
- 三十二、廢水處理排放至承受水體，其下游水體之用途。
- 三十三、補充說明目前工十二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情形，未來廠區污水將由那一廠處理。
- 三十四、本區未來開發後的規劃為何，此次為第一期計劃。所謂 51.3 公頃的綠地是否永久保留？
- 三十五、補充說明目前現況，如晶圓廠 3A 已完工。
- 三十六、用水計劃應提供相關單位同意函。
- 三十七、污水處理質量平衡應針對製程特性說明，3A 廠運作經驗為何？
- 三十八、開發單位所提之「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對照表」中，對規範之要求有許多項皆無法達成，請問，理由為何？
- 三十九、從 5-17 頁可見，本開發案之用水量增加許多，雖提出「由自來水公司及大漢溪水源聯合調度」但卻未提出確切之文件予以證明。

- 四十、 從 7-12 頁可見，對於廢水之監測項目非常的少，為何會這麼少？沒有其他污染值嗎？
- 四十一、 錢厝坑溪、大窠溪等溪流已嚴重污染，本開發案之廢水大量排入錢厝坑溪，河川之污染讓人非常擔憂。
- 四十二、 從 7-5 頁可見，本開發案將引進「RTO 蓄熱式廢氣焚化爐」，燃燒有機廢氣，請問是什麼廢氣被燃燒？什麼廢氣是無法燃燒？這些廢氣對人的身體健康產生什麼威脅？
- 四十三、 泰山、林口區現在人口大量增加，但對於社會經濟面向之敘述（P.6-54）太過於貧乏。
- 四十四、 民眾參與也太過於貧乏（附件七）。
- 四十五、 原先承諾的社教館未來還有嗎？
- 四十六、 廢棄物數量增加，應將廢棄物種類分析，並建議改進製程（如減量包裝或容器重覆利用）加強再利用及資源回收率，以減輕影響。
- 四十七、 應就廠區內之整體交通、用水、用電及廢棄物對全區環境影響通盤檢討，以利真實反應本案變更之影響程度。
- 四十八、 新廠建設應使用綠建材，並應用節能減碳之工法興建。
- 四十九、 .P-38 洩漏、爆炸會有那一些可能有毒、異味化學物質需防範處置，應主動披露，同時對廠內（員工）廠外（民眾）交待如何動作落實，可保安全。
- 五十、 如產生災害，萬一廠自救，仍無法有效救災時，如何動作請補充。
- 五十一、 P6-61 各路段調查採用多車道郊區公路及雙車道郊區公路為依據分析，是否適合請再確認，另一併修正道路容量及服務水準分析（調查日期為何？）。
- 五十二、 報告書現勘回覆意見交通局審查意見 6. 部分，敘明現況接駁路線為附錄十二之附件六所示，惟附錄十二之附件六並未標示，請再確認；另所述交通接駁車可視員工需求調整接駁路線及班次，請申請單位說明此接駁車是否為園區自行開設之接駁路線？如不是，則自行調整接駁班次及路線是否可行，請再確認。
- 五十三、 報告書現勘回覆意見承諾不行駛大貨車禁行區域，惟行駛路線若行經壽山路是否有禁限門禁之疑慮，是否可行請再檢討說明。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根據說明書（修訂本）6-21 頁，本計畫場區直接排水之主要承受水體為「錢厝坑溪」，但 6-27 頁表 6.2.4-4 之測站地點為「大科溪橋」，故提供下列意見：

1. 泰山區並無大科溪橋，請再釐清並補充該橋位置。
2. 既直接承受水體為錢厝坑溪，為避免施工期及營運期間是否造成錢厝坑溪水

質劣化，建請開發前先行於錢厝坑溪作水質檢測，以為日後比較之依據。

### 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辦公處

- 一、廢水流經大科里錢厝坑溪要求作監測井或水質測檢每月檢查並公佈。
- 二、對大科里民作實值的回饋。(提供里長的就業機會)。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次開發變更計畫中「南科晶圓廠」及「光學級聚酯膜廠」基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及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按審議規範第 4 點規定，應承諾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 二、按審議規範第 5 點規定，所提出之減碳措施是否能達到溫室氣體減量 50% 以上，應量化說明。
- 三、本案有關綠色城市審議規範第 6、7、8、9、11、17 點評估數值，其計算應更詳實量化。
- 四、請補充本廠規劃警衛室及資材倉庫加裝充電插座之數量。
- 五、現勘意見 7，回覆說明本工業區仍維持 51.3 公頃的綠地，請說明「本工業區」之總面積為何？本開發案 19.22 公頃之綠地面積有幾公頃？
- 六、有關餘土棄置場址優先選定 10 處，應再確認其營運期限，且非該 10 處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辦理，經審查同意後使得運土。
- 七、請補充已完工之晶圓 3A 廠及未開發之晶圓 3B 廠之規劃內容，包括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樓層數、地下室開挖率、深度及開挖面積、棄土量等。
- 八、本開發案若納入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處理廠，則應併列開發單位或附委託授權書；另污水處理廠尚處理其他廢水部份亦應一併納入評估。
- 九、97 年核定環說書汽車 813 席、機車 1,226 席(含原已既有汽車 618 席、機車 1,226 席)，惟回覆交通局現勘意見 7 表示工十二既有停車位汽車 633 席、機車 1,885 席，是否已涵蓋晶圓 3A 廠之停車位？汽、機車停車位應納入表 5.2.2-1 開發變更內容對照表中說明。
- 十、本局現勘意見 2，位於基地處之地下水監測項目是否有監測之必要，貴公司仍未明確答覆；另表 8.3-1 監測計畫中仍列基地地下水監測項目，且於備註中加註「若達成鑽探目的而依然無鑽出地下水，則此測站取消」，與 8.3 節所述內容不符，請檢討修正。
- 十一、請確實針對工十二工業區範圍內所有工廠一併納入評估，以真實反應該

區域之環境現況與影響程度。

- 十二、請補充晶圓 3A 廠之全區建造執照(含清水池、資材庫)、使用執照影本。
- 十三、本開發案所產生之廢(污)水及事業廢棄物(含污泥)以在區內處理為原則，處理設施應併案評估？